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出售基礎資產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出售基礎資產**

於2023年11月20日，華東材料(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山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德邦資管訂立了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有關華東材料向德邦資管出售並轉讓基礎資產，代價為各基礎資產購買價款之和，首期基礎資產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0.1億元。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本公司已委任德邦資管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其將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為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華東材料與德邦資管簽訂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以及服務協議。此外，天山水泥作為差額支付承諾人向德邦資管出具差額支付承諾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基礎資產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基礎資產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2023年11月20日，華東材料(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山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德邦資管訂立了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有關華東材料向德邦資管出售並轉讓基礎資產，代價為各基礎資產購買價款之和，而首期基礎資產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0.1億元。

同日，華東材料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德邦資管訂立服務協議，德邦資管委聘華東材料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資產服務機構，根據服務協議等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相關文件的約定，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與持有、處置和獲取與基礎資產及其回收有關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此外，天山水泥作為差額支付承諾人向德邦資管出具差額支付承諾函，天山水泥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金不足以支付各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費用和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的各期應付預期收益和全部未償本金餘額的差額部分承擔差額支付義務。

## **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 **協議方**

- (1) 華東材料，作為賣方和原始權益人；及
- (2) 德邦資管，作為買方和管理人。

## 交易本質

華東材料同意於專項計劃設立日向德邦資管出售、德邦資管同意於專項計劃設立日向華東材料購買待出售資產。待出售資產下的基礎資產為華東材料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受讓取得其子公司對債務人的應收賬款債權及相關權益。

## 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為基礎資產的全部債權及相關權益，首期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將涉及該協議裏列出的121筆基礎資產（「**首期基礎資產**」），該等基礎資產的帳面金額合計人民幣1,036,990,541.88元。

## 代價和付款方式

出售待出售資產的代價為各基礎資產購買價款之和（「**代價**」）。代價乃由華東材料與德邦資管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依據以下公式計算：每一基礎資產購買價款=每一基礎資產的賬面原值\*(1-基礎資產折價率)。出售首期基礎資產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0.1億元，根據首期基礎資產的賬面原值人民幣1,036,990,541.88元及首期基礎資產的基礎資產折價率約2.6%由上述公式計算得出。

以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滿足為前提，德邦資管將於專項計劃設立日當日以現金轉賬方式一次性支付該期基礎資產的轉讓對價。

## 基礎資產贖回、回轉及清倉回購

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存續期間，若作為買方的德邦資管發現不合格基礎資產時，應立即通知作為賣方的華東材料和有關的資產服務機構，有關的資產服務機構發現不合格基礎資產時應立即通知德邦資管和華東材料，華東材料應按照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約定向德邦資管贖回不合格基礎資產。不合格基礎資產的贖回價款為基準日相關基礎資產未償價款餘額減去至相關不合格基礎資產贖回起算日時有關該基礎資產的所有已經償還至專項計劃帳戶的價款的差額。

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存續期間，若作為買方的德邦資管發現減失基礎資產時，應立即通知作為賣方的華東材料和有關的資產服務機構，有關的資產服務機構發現減失基礎資產時應立即通知德邦資管和華東材料，華東材料應按照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約定向德邦資管回轉減失基礎資產。減失基礎資產回轉價格為基準日相關基礎資產未償價款餘額減去至相關減失基礎資產回轉起算日時有關該基礎資產的所有已經償還至專項計劃帳戶的價款的差額。

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帳戶內歸集的基礎資產回收款累計超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募集資金的85%，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向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兌付的金額超過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募集資金的85%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預期到期日前的一個月內，作為原始權益人的華東材料有權對資產池的全部剩餘基礎資產進行回購。原始權益人進行清倉回購的價款等於截至清倉回購起算日當天作為計劃管理人的德邦資管營業結束時，該等剩餘基礎資產對應的公允價格；每一筆基礎資產的公允價格為截至清倉回購起算日當天計劃管理人營業結束時該筆基礎資產的未償價款餘額、全部應付未付的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之和 $\times(1 - \text{預測損失率})$ 的現值，而預測損失率將參考逾期基礎資產的歷史加權損失率、入池資產預計回款、截至清倉回購起算日入池資產品質等因素由計劃管理人與原始權益人協商決定。

## **先決條件**

### **作為賣方的華東材料的義務的先決條件**

除非華東材料書面表示放棄相關條件，華東材料履行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以下列每一條件於專項計劃設立日或以下日期當日或之前得到滿足為先決條件：

- (1) 德邦資管已經簽署並向華東材料交付了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文件；
- (2) 德邦資管已收到或獲得為其履行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文件項下義務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和授權；
- (3) 德邦資管已向華東材料提交其最新的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書、營業執照的副本；

- (4) 截至基礎資產交割日，德邦資管未違反其在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文件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

### **作為買方的德邦資管的義務的先決條件**

除非德邦資管書面表示放棄相關條件，德邦資管履行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向華東材料支付基礎資產購買價款），以下列每一條件於專項計劃設立日或以下日期當日或之前得到滿足為先決條件：

- (1) 華東材料已經簽署並向德邦資管交付了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的專項計劃文件；且華東材料已經向德邦資管指定的資產服務機構交付了基礎資產的相關證明文件；
- (2) 華東材料已收到或獲得為其履行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文件項下各項義務所需的全部批准、同意和授權；
- (3) 華東材料已向德邦資管提交其最新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的副本（加蓋華東材料公章）；
- (4) 專項計劃達到《計劃說明書》、《標準條款》約定的條件而設立；
- (5) 截至基礎資產交割日，華東材料未違反其在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文件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

### **交割**

德邦資管已支付轉讓對價的同時，華東材料將與德邦資管共同簽署有關基礎資產的《基礎資產交割確認函》，其一旦簽署生效即視為買方和賣方就基礎資產買賣交割完成。

##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其他相關協議

### 服務協議

於2023年11月20日，華東材料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作為資產服務機構)與德邦資管(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管理人)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德邦資管委聘華東材料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資產服務機構。

華東材料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作為資產服務機構主要提供以下服務：基礎資產的篩選、基礎資產相關資料及證明檔保管、基礎資產回收款的資金管理及劃轉、應收賬款債權回收情況的監控和報告、基礎資產管理情況記錄、合同變更管理、資訊查詢與提供、審計和評級配合、權利完善措施等。根據服務協議，資產服務機構就服務協議下提供的服務將不向德邦資管收取任何服務費。

### 差額支付承諾函

於2023年10月27日，天山水泥作為差額支付承諾人向德邦資管(作為管理人及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出具差額支付承諾函。據此，天山水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承諾，自儲架項下各期專項計劃設立日起，若發生差額支付啟動事件，天山水泥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金不足以支付各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費用和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的各期應付預期收益和全部未償本金餘額的差額部分承擔差額支付義務。

差額支付承諾函的期限自差額支付承諾函簽署且各期專項計劃設立日起，直至各期專項計劃費用全部支付完畢，且各期專項計劃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的各期預期收益和未償本金全部兌付完畢。

天山水泥按差額支付承諾函約定承擔差額支付義務不收取承諾費。

##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華東材料委聘德邦資管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管理人，設立擬可在交易所掛牌轉讓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專項計劃募集資金用於向華東材料購買基礎資產，基礎資產產生的現金流最終將按約定劃入專項計劃賬戶，用於支付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及收益。

資產支持證券由優先級及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組成，儲架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總共發行最多5期，且各期專項計劃預計存續期限不超過2年，發行利率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利率水準確定。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可比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優先獲得資產支持證券的分配。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向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銷售，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由第三方合格投資者認購。首期資產支持證券詳情載於下表：

級別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本金(人民幣元)	9.64億	0.46億
預計到期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 出售基礎資產的理由及裨益

華東材料出售基礎資產用於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能盤活存量資產、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天山水泥提供相關增信措施能夠有效降低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出售基礎資產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出售基礎資產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確認一項相等於擬轉讓應收賬款帳面價值減去實際交易對價的交易成本，預計該交易成本不超過儲架項下每次轉讓應收賬款帳面價值的2.8%，此乃參考就該等擬轉讓應收賬款為基礎資產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成本及開支(一般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的利息開支及存續期間由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適當費用(如託管費、稅費、兌付兌息費等))

的一般市場標準計算。該估計乃基於華東材料目前平均融資成本而定。儲架項下每期資產交易的交易成本將根據轉讓的應收賬款規模和實際交易對價而定。儲架項下擬出售基礎資產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公司的營運資金。

## **相關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 **天山水泥**

天山水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建材產品進出口業務；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石灰岩、砂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等。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000877)。

### **華東材料**

華東材料為天山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砂石骨料的生產、銷售。

### **德邦資管**

德邦資管為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廣昌先生。

本公司確認，就其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德邦資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基礎資產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基礎資產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義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德邦資管作為管理人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設立的德邦－華東材料應收賬款1-5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專項計劃設立日」	各期專項計劃所募集的資金總額已達到《計劃說明書》約定的目標發售金額，且該等募集資金已全額劃付至專項計劃帳戶並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確認之日(惟具體設立日期以計劃管理人的公告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華東材料(作為原始權益人)與其附屬公司(作為初始債權人)就各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簽訂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資產服務機構」	服務協議下所有的資產服務機構
「基準日」	指基礎資產歸入專項計劃資產之日，各期專項計劃基準日以當期專項計劃文件約定為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如本公告「代價和付款方式」一節下所定義

「基礎資產交割日」	德邦資管和華東材料簽署完畢《基礎資產交割確認函》的當日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不合格基礎資產」	在基準日、專項計劃設立日不符合《標準條款》規定的合格資產標準或資產保證的基礎資產
「華東材料」	華東材料有限公司，天山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差額支付承諾函」	德邦資管(作為管理人)與天山水泥(作為差額支付承諾人)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德邦－華東材料應收賬款1-5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差額支付承諾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滅失基礎資產」	在無重複計算的情況下，在基準日、專項計劃設立日出現(1)德邦資管或初始債權人或華東材料未能實際履行基礎交易合同的約定導致債務人拒絕支付基礎資產對應的應收賬款、或(2)因帳目錯誤導致基礎資產對應的應收賬款不存在的任一情形時的基礎資產
「首期基礎資產」	如本公告「待出售資產」一節下所定義
「首期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華東材料(作為賣方和原始權益人)與德邦資管(作為買方和管理人)就首期出售基礎資產訂立的協議

「《計劃說明書》」	有關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德邦－華東材料應收賬款1-5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說明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基礎資產」	在清倉回購起算日，基礎交易合同、轉讓通知回執(如有)、付款確認檔(如有)、電子憑證等檔所明確的到期日尚未屆滿或尚未清償的基礎資產(處於寬限期(如有)和展期(如有)內的基礎資產包括在內)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華東材料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和資產服務機構)與德邦資管(作為管理人)於2023年11月20日訂立的《德邦－華東材料應收賬款1-5期資產支援專項計劃服務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儲架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華東材料(作為賣方和原始權益人)與德邦資管(作為買方和管理人)於2023年11月20日就儲架申報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訂立的《德邦－華東材料應收賬款1-5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標準條款》」	德邦資管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的有關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德邦－華東材料應收賬款1-5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標準條款》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山水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000877)
「德邦資管」	德邦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轉讓對價」	根據華東材料(作為賣方和原始權益人)與德邦資管(作為買方和管理人)就各期出售基礎資產訂立的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約定的基礎資產的轉讓價格
「差額支付啟動事件」	在專項計劃終止日之前，任何此兩項事件：(1)截至任何一個兌付日(該日非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預期到期日)的前一個分配基準日，專項計劃帳戶內可供分配的資金不足以支付該兌付日應付的專項計劃費用和應付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當期預期收益；(2)截至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預期到期日的前一個分配基準日，專項計劃帳戶內可供分配的資金不足以償付完畢該期應付的專項計劃費用、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預期收益和未償本金餘額
「基礎資產」	各期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隨附之基礎資產購買清單所列的由華東材料在專項計劃設立日轉讓給德邦資管的、華東材料依據有關應收賬款的基礎交易合同及華東材料的附屬公司向華東材料轉讓應收賬款的《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對有關應收賬款的基礎債務人享有要求其支付合同價款或服務費的債權和其他附屬擔保權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